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粤农农〔2019〕109号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当前 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机构改革方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已整合到省农业农村厅。为切实加强农田建设管理，重点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工作有序对接，现就改革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动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出工作意见如下：

### 一、设置农田建设管理职能机构

根据中央和省级机构改革方案，发改部门农业投资项目、财政部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原国土部门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纳入农业农村部门。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机构改革部署，在全面梳理现有各渠道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的基础上，对标中央和省级改革要求，明晰部门

职能，将农田建设相关项目和农业投资管理职责进行整合，构建上下衔接、系统完备、职能优化、精干高效、运行规范的农田建设管理体系。要从有利于工作的角度，科学设置市县农田建设管理机构，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工作经费，配置相应事业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县级可依托事业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保障农田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 **二、做好机构改革过渡期间职责衔接**

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对接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部门协作，按照粤农农〔2018〕126号文有关要求做好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农田建设工作衔接，平稳有序调整相关项目管理职能。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广东省“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梳理本地区剩余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调查摸底待整治农田底数，会同有关部门抓好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启动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项目、地块，明确序时安排，抓好计划实施。

## **三、健全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机制**

省级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按不低于国家核定的标准下达市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丘陵山区、采取高效节水措施等项目可适当提高投入标准。鼓励市县特别是珠三角地区在中央和省级投入的基础上比齐江浙等东部沿海省份的投入标准加大投入，提

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调整优化本级涉农资金支出结构，整合农田建设等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不突破一事一议限定额度标准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受益主体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开展创新投融资模式试点，支持金融和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四、优化农田建设工作布局**

围绕中央和省委“三农”中心工作，将农田建设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等要求紧密结合，实现深度融合，在新农村建设、“两区”、扶贫攻坚等重点难点领域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进一步发挥农田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作用。要优先在“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尽快实现“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高标全覆盖。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积极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

#### **五、着力提升建设质量**

高标准农田项目要以绩效为导向，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实行田、土、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管理力度，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在坚持以农田

水利为重点，多项措施综合治理的前提下，允许项目区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确定具体工程措施和投入比例。积极在项目建设中开展耕地小块并大块整理。田间道路、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须符合“宜机化”要求，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工程措施要坚持绿色发展，按照“少硬化、不填塘、慎砍树、禁挖山”的要求，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和塘堰湿地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 六、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

市县要强化项目库建设，充分发挥项目库的作用，提前谋划组织项目规划设计，进行市级评审、建立储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规划设计时要充分征求项目区农民群众的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农民群众的联系，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收到项目财政资金后应立即启动投资审核和工程招投标工作，要加强协调与沟通，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由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根据当地气候的实际和农业耕作习惯，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要紧紧抓住秋冬和早春的有利施工季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做到早开工、早建成，做到当年项目当年实施，并在次年4月底前完工。要按月统计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实施掌握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加快资金支出。

## **七、健全工作约束考核机制**

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开展调研和跟踪评估，以正向激励和考核问责两手发力，逐项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任务落实。对于已经明确的建设任务，要建立工作台帐，及时跟踪任务贯彻落实情况，每年至少通报1次进度，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工作不实、进度过慢、效率过低的地区实施约谈。继续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范围，在规定项目实施期内未完成的，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提请省政府暂停该县（市、区）用地报批（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抢险救灾等项目用地除外）、暂停农业相关项目建设安排，直至完成任务为止。

## **八、加大宣传力度**

要围绕中央和省对“三农”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农田建设管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努力增强宣传效果，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要把握好宣传的主动性、层次性和内容上的深度、广度，通过宣传赢得各界的支持。要积极宣传农田建设管理政策，发挥好宣传对业务工作的促进作用，让更多的领导和群众了解、理解并支持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要推进信息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公开农田建设管理最新政策、制度、工作动态以及实时信息，让更多社会各界了解、理解并支持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 **九、加强上图入库**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需求，省农业农村厅将搭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平台，动态监控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各地要将“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全部“上图入库”，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从项目立项、实施、验收阶段的全过程信息纳入上图入库范围，形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我省上图入库工作移交前，继续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6〕79号）所布置的程序和要求，按原渠道做好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充分利用“上图入库”系统实现项目排重、精准定位和全过程监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原国土部门，协调财政、水利、发改等部门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 十、畅通上下沟通机制

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牵头、多方协作、上下联动”的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新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直接沟通渠道，方便做好政策解读和实施指导，做好政策落地实施，也使基层声音和诉求更便利进入决策视野，融入政策制定过程，便于发掘各级工作中的突出亮点、经验模式、先进事迹，直面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不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共同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农田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排版：阎 倩

校对：罗婧彦